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州一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  
。

### **（三）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由主承销

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57.301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640.0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98.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541.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20.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8,121.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u>65,640.06万元</u>		
募集资金净额	<u>58,121.87万元</u>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31.06	2028年7月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4	2028年1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	2028年1月
	补充运营资金	100.6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2、上表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经2026年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在补充运营资金账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

### 2、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通知存款	57,122	57,122	742.90	-
合计				742.9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8,8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89.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是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1月13日的投资额度；  
4、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控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审查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公司《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四、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

等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尹百宽

赵培兵

